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証安（原名游有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証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証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且附表所示之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  
03 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7月30日）前所為，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附卷可稽。次查，附表編號1所  
05 示之罪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屬  
06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  
07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  
08 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4  
09 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11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故聲請人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  
13 期徒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  
14 整體考量受刑人所表示請求定較輕之刑之意見，及受刑人所  
15 犯本案2罪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並權衡受刑人之行  
16 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等各項因素，爰就附表所示之有期徒  
17 刑部分，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本件就得易科罰金之  
18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司法院大法  
19 官解釋意旨，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至於罰  
20 金刑部分，僅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有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之  
21 單一宣告，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執行刑  
22 之問題，應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  
24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施春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附表：